

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0 万元人民币，系公司持股 51% 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



车磊



张萱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0 万元人民币，系公司持股 51%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

车磊

张萱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则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80 万元人民币，系公司持股 51% 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，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（模具、模台等）、厂房设备租赁以及水电等，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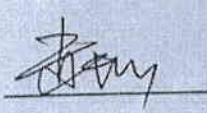
2、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晋勇 _____

车 磊 _____

张 萱 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